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编

典型金融 案例评析

中国金融出版社

DIANXING JINRONG ANLI PINGXI

典型金融案例评析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萍
封面设计:三土图文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典型金融案例评析/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编.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9

ISBN 7-5049-2196-3

I. 典…

II. 中…

III. 金融-财政法-案例-中国

IV. D922.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6752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印刷一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8.375

字数 187 千

版次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10058

定价 16.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前 言

邓小平同志指出：“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①这段话精辟地说明了金融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深刻揭示了金融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金融活动日益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金融在调节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保证金融安全、高效、稳健地运行，关系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经济金融安全和国家安全。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金融改革迈出了关键性的步伐，适时调整了货币政策，进一步加强了金融监管，改进了金融服务，稳步推进

^① 邓小平：《视察上海时的谈话》，见《邓小平文选》第三卷，36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金融对外开放,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但是,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在我国金融领域中还隐藏着一定的金融风险,特别是社会信用观念低下,法制观念淡薄,金融风险意识不强;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的现象也比较普遍,导致诉讼案件频频发生;社会上非法设立金融机构,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现象时有发生。金融领域中违法犯罪案件增多,直接妨碍了金融业的稳健运行,影响了金融秩序的稳定,因此,依法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业的稳健运行,实为当务之急,我们编写本书的初衷,便是想在这方面有所帮助。

本书采用了以案说法的形式,对实践中发生的典型案例精心筛选、评析。目的是通过对这些典型案例的详细分析和解释,使广大读者熟悉有关金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促使中央银行依法监管,金融机构依法经营,维护金融业健康、稳定地发展。本书所选案例涉及资金拆借纠纷,票据纠纷,担保纠纷,涉外担保,非法外汇交易,伪造印鉴诈骗资金,私刻公章并非法印制虚假存单吸收存款,银行出具监督支付函的责任认定,银行承兑汇票纠纷,金融机构代理发行企业债券纠纷,保险

索赔纠纷,擅自设立金融机构进行诈骗等多方面的内容。编者力求全书案例典型,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并作了认真的分析,提出了应该注意的问题,希望本书对于广大金融工作者学法、用法,依法从事金融活动有所裨益;对企事业单位,立法、执法部门以及教学科研部门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由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副司长陈小云担任主编,条法司副司长杨文开、庞继英负责组织。参加本书写作的有条法司刘慧兰、文海兴、肖玉萍、杨勇、陶玲、陈正川,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刘凯,北京世纪律师事务所赵伟光,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张丽君。书稿完成后由文海兴、肖玉萍、张劲松三位同志对全书进行了复审和总纂。

编者

1999年7月

目 录

以伪造印鉴从银行诈骗资金案·····	(1)
假冒单位名义私刻公章、印制虚假存单 吸收存款案·····	(17)
非法金融机构到期存款不能支付责任案·····	(29)
某丝织厂外汇担保案·····	(36)
中国人民银行某支行担保案·····	(44)
银行出具监督支付函的责任认定案·····	(53)
信托公司诉某融资中心资金拆借纠纷案·····	(72)
金融机构代理发行企业债券纠纷案·····	(80)
外汇交易纠纷案·····	(88)

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	(94)
迟交保费索赔案	(107)
非法设立金融机构诈骗案	(119)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31)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66)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摘录)	(190)
附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192)
附录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202)
附录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15)
附录七:关于非金融机构原则上不能为外商担保的 通知	(227)
附录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 规定	(235)
附录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	

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244)
附录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机关能否作经济合同的保证人及担保条款无效时经济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249)
附录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的时效问题的答复	(251)
附录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摘录)	(253)

以伪造印鉴从银行诈骗资金案

【案情简介】

1992年8月21日,李某某持H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在某银行办事处(以下简称银行办事处)以“H公司”的名义开立了公司结算账户。1992年11月25日,李某某以H公司的名义与X公司在广州签订了一份钢材购销合同。合同中约定:H公司卖给X公司螺纹钢2000吨,价款为人民币5100万元。同年11月18日,李某某以H公司的名义与X公司签订《关于定金使用的议定书》,约定由X公司将470万元人民币汇入“H公司”账户。11月20日,李某某以H公司的名义向银行办事处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次日,李某某携带H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申请书、银行开户证,以及准备给银行预留印鉴的“H公司支票专用章”、“武某某(H公司法定代表人)”、“X公司财务专用章”、“林某某”等四枚印章到银行办

事处开立账户,双方将四个印鉴留给银行办事处,并与银行办事处约定必须四个印鉴全部盖齐方能提款。银行办事处提取了上述四枚印章的样本后,开立了客户为 H 公司的专用存款账户。同日,银行办事处收到 X 公司签发的、收款人为 H 公司的转账支票一张,并将支票款项 470 万元人民币转存入上述 H 公司的专用存款账户。

同年 12 月 9 日,李某某用盖好了四个预留印鉴的资金转账凭证指示银行办事处将 470 万元从 H 公司的专用存款账户划到 H 公司的结算账户。银行办事处工作人员接到指示后,按常规将印鉴折角核对一致后,将 H 公司上述专用存款账户的 470 万元人民币划入 H 公司的结算户。次日,李某某又指示将 470 万元从 H 公司的结算户转汇到某纺织品经销部,用途为支付货款。后因 H 公司未按时向 X 公司提供供货凭证及其他有效文件,X 公司于同年 12 月 15 日到银行办事处要求提回其转存入 H 公司专用存款账户上的 470 万元款项时,发现该款已被划走。X 公司遂于 1993 年 1 月 7 日,以银行办事处未按三方约定和银行规定,仅凭李某某的指示将 470 万元存款划走,造成 X 公司巨大经济损失,侵害了 X 公司的合法权益为由向法院起诉,将 H 公司和银行办事处列为被告,请求判令银行办事处赔偿 470 万元及利息。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 H 公司举证的营业执照与李某某拿到银行开户的所谓 H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比较,注册资金和住所均不同。经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李某某所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伪造的假证书。H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武某某的私章、公司印章、支票专用章等均与李某某提供的H公司的印章有显著区别。

原告X公司起诉时举证了公安局出具的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认定1992年12月9日H公司要求从专用存款账户划走470万元时加盖在转账凭证上的“X公司财务专用章”和“林某某”的印迹与真实印迹对比存在明显差异,该两枚印章为假印章。被告银行办事处在诉讼期间也举证了公安局出具的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该鉴定书对“H公司”从专用存款账户划走470万元时加盖在转账凭证上的四个印鉴印迹与预留银行的印鉴印迹是否相同进行了认定,结论为:采用重叠透光比对法和特征比对法对比检验,“H公司支票专用章”和“武某某”两枚印迹与预留印鉴卡上的印迹为同一印章所盖。“X公司财务专用章”和“林某某”印迹进行折角对比,两者的外框、印文字划线条基本吻合,但使用FT-250型图像复合仪,以重叠透光比对法及特征比对法检验,发现两者在印文字划的起收位置、搭配位置、交换部位等细小特征上均有本质差异,反映出不同印章所盖印之特征。因此,该两印迹均不是预留印鉴卡的印章所盖。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1995年11月15日原告X公司以转账支票转入被告银行办事处的H公司专用存款账户内的470万元人民币应属原告X公司所有。李某某用伪造

的公章以 H 公司的名义与原告 X 公司订立的购销合同为无效经济合同,被告 H 公司对该无效合同不承担责任。对被告银行办事处为“H 公司”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内的存款 470 万元,原告以财产所有人身份提起主张成立,应予支持。银行办事处未依开户预留印鉴的样本相同的印鉴付款,致存款 470 万元被他人冒领,被告对此应予赔偿。被告银行办事处以办理该业务中划款时操作规范、印鉴齐备、核查折角对比无误、没有错收错付抗辩。但事实是原告及被告委托公安局不同的鉴定人鉴定均认定盖在转账凭证上的“X 公司财务专用章”及“林某某”印章与预留在银行办事处的印迹不同,且明知客户要求监督使用,银行又作专户处理,但在划款时仍未仔细鉴别印文,实有不可推卸之过错,抗辩无理,予以驳回。因此判决被告银行办事处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人民币 470 万元。

银行办事处不服法院的一审判决,提出上诉。银行办事处上诉称:(1)X 公司将银行办事处作为诉讼主体起诉不当,X 公司与李某某的 H 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后款被骗走,银行办事处并未介入,X 公司亦不是银行办事处的存款客户,无权起诉银行办事处。(2)该银行办事处人员对李某某 H 公司的存款已按常规将印鉴折角核对一致后,将 H 公司的专用存款划到结算账户,审核手续完备。H 公司如何处置该款与银行办事处无关。(3)本案系刑事诈骗案件,应按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X公司答辩称:(1)公司的470万元被银行办事处侵害,从1992年12月10日至今其利息损失巨大,银行办事处应承担利息责任。(2)银行办事处在本案中有失职责任,应承担返还470万元本金的责任。

二审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X公司于1992年11月25日用转账支票汇入银行办事处的专用存款账户内的470万元,是X公司与李某某所谓的“H公司”约定的购销钢材预付货款,并在该账户上留有“X公司财务专用章”和“林某某”两枚印鉴,这证明没有X公司的同意及批准,不得支付动用这笔款项,470万元的预付货款的所有权没有因汇入专用存款账户内而转移。X公司以此笔款项所有权人身份起诉,应确认合法。X公司在银行办事处的账户上留有印鉴,银行办事处应认真对客户负责,严格核对后才能办理有关支付手续。在本案纠纷当中,银行办事处未能履行其职责,导致李某某将X公司存入银行办事处的470万元冒领,是银行办事处的过错造成的,银行办事处应对此承担民事责任。银行办事处虽然采用了《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规定》中规定的折角核对的方法,仍未能审核辨明李某某伪造的印鉴,这不能说明李某某伪制的印鉴就是真的,且此方法属银行内部规章,其具体的业务操作规程只能对银行工作人员有约束作用,并不能作为银行核对错误、对客户造成损失而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因此,不能因李某某冒领了X公司的470万元而免除银行办事处在本案应当承担的民事

010011

责任。X公司的470万元是汇入银行办事处的账号,由于银行办事处的过错造成该款被冒领,对此,X公司并无过错。银行办事处在向X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依法追究李某某的法律责任。因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评析】

本案是用伪造印鉴从银行诈骗资金案件,在本案中主要涉及三个问题:一是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有关业务操作的行政规章是否对社会具有法律效力;二是银行与客户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三是银行是否应负责鉴别客户印鉴的真伪。

近几年来,在一些地方不断出现不法分子伪造银行预留印鉴从银行诈骗资金的案件,这些案件频繁发生,案情各异,但都具有以下共同特点:

一、通过合法手续开立银行账户和伪造假印鉴达到诈骗目的。通常采用的手法是:不法分子相互勾结把骗来的资金存入银行账户,然后伪造银行在正常业务操作过程中无法识别的假印鉴将款取走或划走。如柳州一诈骗团伙以15%—30%的高额回报骗取一些单位和个人将资金存入银行,而后复制这些单位和个人的印章诈骗取走存款达2亿多元人民币。

二、以非法占有资金为最终目标,危害银行的资金安全。这类诈骗案件瞄准客户存入银行的资金,往往导致法院判决在银行将资金划走后,由银行承担资金损失的不良后果,本案就是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

三、诈骗资金的去向为非法占有、携款潜逃、转移国外、投资项目或经营贸易。如成都某影音制作公司于1996年8月用伪造印鉴诈骗银行资金2200万元,将诈骗来的资金用于还债和购买材料。

正确处理此类案件,除追究刑事责任外,最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处理民事责任,即对第三人的诈骗行为造成的资金损失,是由客户自身承担,还是由银行承担。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首先分析银行和其存款客户的法律关系。银行和其存款客户的法律关系通过客户在银行开立账户而建立。客户以其向银行申请开立账户的行为,银行以其接受申请并为客户开立账户的行为,双方达成协议形成合同关系。在这种合同关系中,银行和客户双方各自享有一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在我国,银行与其存款客户相互之间应履行的义务主要是由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规章规定。归纳起来,银行对客户主要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接受客户交存的存款并收取客户提交的支票、汇票以及其他有关的债权凭证。

二、按规定为客户办理支付结算或支取款项。银行为

客户开立账户,即意味着作出承诺,接受客户的指令依法为其办理结算或存取款。同时,也承担对不属于客户指令的支付或划款命令不予办理的责任,否则银行将负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银行办理业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业务规章的规定。如《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第四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办理承兑、汇兑、委托收款等结算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兑现,收付入账,不得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票据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票据的付款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给持票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为客户保密。除法律有强制性规定或客户要求、许可外,银行必须为客户的存款保密。如1994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除国家法律和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监督项目以外,银行应依法为存款人保密,维护存款人资金自主支配权,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扣划存款人账户内存款。《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对个人储蓄存款,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冻结、扣划;对单位存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

四、恪守信用,善意办理业务。银行工作人员为客户办